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 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 人调整为 33 人，本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5.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本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8.5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7 日